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劉映纓

代 理 人 洪大植律師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洪菁霞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1 債 權 人 中嘉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羅寧寧

04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映纓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
07 程序。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理 由

10 壹、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
1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
14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
15 甚明。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
16 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
17 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
18 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貳、聲請意旨略以：

20 一、聲請人前於109年間到000年0月間經營和田手作赤肉羹，現
21 已無繼續營業，剛開始每天有1萬5,000元現金收入，後來因
22 疫情影響，每天只能收入2、3,000元，因此開始到果菜市場
23 打零工，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6,400元，現從事機
24 場接送工作每月收入約2萬元，扣除必要生活支出每月1萬7,
25 076元，每月可供清償債務餘額約3,000元，聲請人66年次，
26 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的話尚可工作18年，18年合計可供清
27 償債務款項為64萬8,000元（3,000元×12個月×18年），然聲
28 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金額達185萬9,954元，可見聲請人無法
29 清償，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30 參、經查：

01 一、聲請人已聲請消債調解不成立
02 聲請人前於000年0月間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
03 因無力清償債務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04 調字第1號調解案卷可稽。

05 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06 (一)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
07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08 「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09 者。」。經查，聲請人前曾經營和田手作赤肉羹，依據其提
10 出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符合上開規定，堪信為小規
11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為得適用本條例之消費者。

12 (二)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統計債務為186萬4,196元，未逾1,20
13 0萬元。

14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形

15 (一)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點2倍定之，消債條例
17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衛生福利部與直轄市政府公告之
18 112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標準，其1.2倍為1萬
19 7,076元，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為上開金
20 額，尚屬適當。

21 (二)聲請人依據其補陳113年2月至6月間薪資收入明細統計每月
22 收入應為2萬1,940元，扣除上開必要支出1萬7,076元後，每
23 月約有4,864元可用於清償債務，而聲請人個人所積欠已屆
24 期之債務總金額依據債權人陳報金額合計為186萬4,196元，
25 即使忽略每月不斷增生之利息或違約金不計，就前述債務總
26 額而言，亦須約383個月（31年多）方能清償完畢。聲請人
27 係00年0月生，現為46歲，距離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強制退休
28 年齡65歲，僅有18年，顯見聲請人即使將每月餘款全數用於
29 清償債務，每月可抵充之債務本金亦極為有限，欲將全部債
30 務清償完畢之期間勢必遙遙無期。從而，則以上述財產收入
31 及負債支出狀況觀察，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形，

01 如不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極易衍生社會問
02 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有違債清條例之立法目
03 的，故應給予其更生之機會。

04 肆、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
05 債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
06 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07 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
08 會。此外，聲請人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9 產，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10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
11 符，應予准許。

12 伍、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3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
14 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
15 有規定。查本院既裁定准許開始本件更生程序，爰依前揭規
16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8 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2 書記官 官佳潔